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岳利玲

其他辅导成员:刘珂君、温金金、王宇阳、张晓飞、李智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原辅导成员侯永栋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退出项目组,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以现场沟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提出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发行人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股票定向发行。辅导小组协助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针对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向投资机构沟通解释终止股票发行的原因以及未来的相关规划，协助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

2、组织发行人学习证券监管规则

辅导小组组织发行人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5 年第 4 期》《挂牌公司-公司债券融资实务操作》等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督促发行人持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动态，提高日常经营的规范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因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与财务规范性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后续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机制，确保关键环节风险可控，持续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岳利玲

其他辅导成员：刘珂君、温金金、王宇阳、张晓飞、李智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确定是否存在其他需改进事项，持续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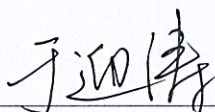
2、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案例，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运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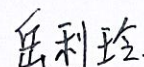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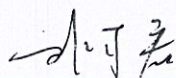


于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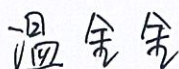


岳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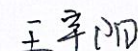
其他辅导成员:



刘珂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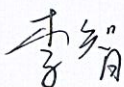
温金金



王宇阳



张晓飞



李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